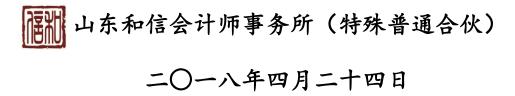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目 录	页 码
一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	1-2
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	
二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	3–5
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	3–5



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

和信专字(2018)第 000041 号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我们接受委托,对后附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贵公司") 编制的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了鉴证。

一、董事会的责任

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等有关规定编制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,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鉴证意见。

三、工作概述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 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 施鉴证工作,以对贵公司《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是否不 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

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、询问、检查、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 必要的其他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四、鉴证结论

我们认为,贵公司《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



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: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》的规定,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五、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

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,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我们 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,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 外披露。

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中国•济南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2018年4月24日

